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股份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锁定股份承诺的公告》（2015-026号），现承诺股份锁定手续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1、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平海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切实履行公司再融资期间相关承诺（详见2014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2014-20号公告），自愿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即日起延长锁定三年至2018年5月20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违规所得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追加承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

平海投资追加承诺前持有公司134,7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3,68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追加承诺后，平海投资所持公司所有股票均为限售股。平海投资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3、关于办理追加限售业务的情况

关于平海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质押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001号）。2015年12月28日公司接到平海投资通知，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41,039,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4、追加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8,950,324	17.95	172,639,574	22.3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2,967,033	4.26	66,656,283	8.61
04 高管锁定股	4,915,541	0.63	4,915,541	0.63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01,067,750	13.06	101,067,750	13.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635,193,851	82.05	601,504,601	77.7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774,144,175	100.00	774,144,175	100.00

5、备查文件

1. 股本结构数据表
2. 股份锁定登记结果报表

二、关于首发股份承诺事项的有关情况

1、平海投资IPO股份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平海投资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意见出具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咨询为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

宜，提供本咨询意见如下：

经核查，广宇集团首次发行上市，平海投资出具以下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咨询意见出具之日，平海投资遵守了其在广宇集团首次发行上市时所作的承诺，自广宇集团2007年4月18日上市以来的三十六个月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同时，平海投资承诺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即自2010年4月18日起，公司可按每年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平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的比例，分四年为平海投资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已满足为平海投资在广宇集团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锁定手续的条件。

2015年5月21日，平海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切实履行公司再融资期间相关承诺，自愿做出追加锁定股份承诺：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即日起延长锁定三年至2018年5月20日。本所律师认为，自该承诺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可为平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共计134,757,000股）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平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平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其他说明事项

鉴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上述咨询意见，以及平海投资于2015年5月21日追加了全部股份锁定三年的最新承诺，因此公司将在平海投资完成本次股份锁定事项完成后，协助其合并办理首发股份限售解锁及本次追加限售股份解锁的相关工作。

4、备查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